附件5

重点物资目录清单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（重点生产物资和疫情防控物资清单）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:

（一）疫情防控类

1.口罩、防护服、防护面屏、医用眼罩、医用手套、红外测温仪、疫苗、检测试剂；

2.酒精、消毒液、酒精凝胶；

3.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疫情检测设备；

4.上述产品的中间原料（如次氯酸钠、中药饮片等）、包装材料。

（二）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及产品类

1.方便食品、矿泉水、乳制品、肉制加工品；

2.烟叶、卷烟；

3.食糖、盐；

4.化肥、饲料磷酸氢钙；

5.有色金属、黑色金属冶炼产品及其压延加工产品；

6.光伏材料（包括单晶硅棒（片）、电池片、电池组件等）；

7.新能源电池（包括电池正极材料、负极材料、电解液、等）；

8.机械设备、机电产品。

二、商务部门（重点生活物资清单）

包括以下8大类：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蛋品、奶制品、蔬菜、方便食品。

三、农业农村部门（重点物资清单）

（一）鲜活农产品

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、畜禽产品等。

（二）农业生产资料

种子、种苗、肥料、农药、农膜、饲料、兽药、农机具及其配件等。

四、发改部门（能源物资清单）

能源领域：煤炭、成品油、天然气、新能源装备物资。

五、邮政管理部门（邮政快递清单）

邮政快递业参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跨省运输保障工作，主要承担对疫情医疗防控物资（如测温枪、消毒液等）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（衣服、鞋帽、电子产品等）和邮政快递（机要通信、党报党刊等）等各类重点物资的托运任务。

如属于省外急需、当地无法满足的物资，需要云南省支援保障的，应提供当地有关部门证明函，省级各对口部门负责协调支持。